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调解；撤诉；二审判决；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

一、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一）深圳富奥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奥康”）与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因富奥康与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天业能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出具了执行证书，要求天业能源支付相关款项 54000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等，公司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2 月，富奥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公司对外担保须经权力机构进行决议并对外公开披露，富奥康未对公司章程、公司决议等与担保相关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不属于合同法保护的善意相对人，因此保证合同应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富奥康、天业能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执行执行证书，确认保证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对富奥康

与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涉案《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AK-2016-0001-1）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深圳中院（2018）粤 03 执 421 号执行一案由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出具的（2017）川成署证执字第 1027 号执行证书中关于公司承担责任的内容。

（二）东营天成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鸿发”）与公司等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2014 年 8 月，公司与天成鸿发签订《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以南、庐山路以西房地产项目；2017 年 6 月，公司与天成鸿发签署《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退出鸿发广场房地产项目。2017 年 6 月，天成鸿发、公司和天业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天成鸿发与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签订的《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项目公司的所有合同权利、义务均由天业集团承继。2019 年 3 月，天成鸿发和天业集团签订协议，对项目利润分配及未缴纳增值税款的缴纳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因天业集团未按约定向天成鸿发分配利润，未按照约定完成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天成鸿发垫付了部分增值税款及滞纳金，同时天成鸿发认为公司并未实际退出项目合作，天业集团和公司应作为共同责任主体，天成鸿发提起诉讼，要求天业集团、公司支付应付利润、利息损失、偿还垫付的增值税款等合计约 1211.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天成鸿发、天业集团、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公司向天成鸿发归还欠款 540 万元，归还完成后，天成鸿发等不再向公司等以任何形式和理由主张任何债权，天成鸿发负责项目后续事宜等。

（三）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洪皓贸易”）与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因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与洪皓贸易借贷纠纷，洪皓贸易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天业集团偿还相关借款，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3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对洪皓贸易主张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2020年4月，针对同一笔债权，洪皓贸易以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未偿还本金及利息二分之一部分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经洪皓贸易申请，法院裁定准许洪皓贸易撤回起诉。

（四）曾丹等220名投资者与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前期，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等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7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对曾丹等其中217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判决公司等赔偿曾丹等217名投资者实际损失合计约2728.95万元。如果公司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公司共同负担。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郑成标、胡安凡、周小源3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赔偿郑成标等3人实际损失合计约14.36万元，郑成标等3人及公司均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对上述3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

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等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近日，66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等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等赔偿损失合计约3,697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富奥康与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件、天成鸿发与公司等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洪皓贸易与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曾丹等217名投资者、郑成标等3名投资者与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对于处于立案阶段的66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